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及股東貸款的通函**

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該收購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語與該公佈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然而，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所須資料，以達致其意見，妨礙了該通函定稿，而該通函的寄發亦將須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要求，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